台灣首府大學運動場地借用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| 申請人 | 連絡電話 | 申請日期 |
|  |  |  | 年 月 日 |
| 活動名稱： | 活動內容： |
| 室內場地 | 室外場地 |
| □羽球館□韻律教室□健身房□桌球教室 | □籃球場□排球場□壘球場□網球場□田徑場 |
| 借用日期、時間 | 每周固定借用日期、時間 |
| 借用日期 | 星期( ) | 時間(含佈置時間) | 開始日期 → 結束日期 |
| 月 日 |  | 〜 | 月 日 → 月 日 |
| 月 日 |  | 〜 | 星期： |
| 月 日 |  |  〜 | 時間(始-止)： 〜 |
| 冷氣需求 |
| □羽球館冷氣 總務處(總務長核章)： |
| 借用管理辦法 |
| 一、本校室內外運動場館優先順序之使用以：**1**.全校性重要集會及大型活動之辦理 **2**.體育正課**3**.運動代表隊集訓 **4**.社團活動申請 **5**.課餘運動使用。二、場地借用後必須恢復使用前現況，其中包括整潔與設施，現有設施因佈置或使用而造成損害必 須由申請單位負責維修或賠償。三、借用各室內外場館時，燈光或空調的開關必須洽詢場地管理員。四、借用場地時間若發生重複時，以本表第一項之規定順序為優先依據。五、校外單位借用本校運動場館請洽總務處。六、借用時間星期一至五：08：00〜17：00 聯繫電話：(06)5718888轉551 |
| 申請人 | 申請單位主管(指導老師) | 體衛組組長 | 學務長 |
|  |  |  |  |